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唯心聖教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唯心聖教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學校多項工作項目之經費使用都是以影音錄製及法語刊物等印刷費報支。 2.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成效暨結算表，應說明具體執行成效、辦理時間及地點、檢討及建議等事項，以利瞭解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項目之實際內容。 3.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之 20%為原則」經查學校 111 年度學輔計畫之工作目標 1-1 及 2-3 均超過規定，建議改善。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提供之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收支專帳中包含學校配合款，建議學校配合款應於學校經費內開支列帳，不得納入專帳，惟二者之間應能相互勾稽，以利查核。 2. 工作項目中部分活動申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時，申請表及決算表均未詳列補助款及配合款之補助額度，但於執行成效中則填具分列由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導致勾稽困難，建議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 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整體經費使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經費,包含白板與研究室課桌椅等項目非屬學生社團所需設備,建議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宜依評分標準呈現佐證資料，內容應包括活動簽呈、活動計畫書與活動成果，以及註明傳票編號之收支結算表等。佐證資料 2-1-1-3 以活動花絮照片呈現，佐證資料 2-1-1-1 及 2-1-1-2 缺活動簽呈及經費等資料，建議呈現各項活動計畫、執行與考核之完整內容。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未編列本項工作目標，亦無相關佐證資料。建議學校依學生特性與需求，透過營造安全校園生活，以建構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宜依評分標準呈現佐證資料，內容應包括活動簽呈、活動計畫書與活動成果，以及註明傳票編號之收支結算表等。佐證資料 2-2-2-1 呈現課程資料、照片、簽到表與滿意度調查，佐證資料 2-2-2-2 呈現手札等宣導品，資料未完整，無法確認促進與維護身心健康之執行成效。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1. 佐證資料 2-2-3-1 呈現活動行程表、照片與參加名單等資料，佐證資料 2-2-3-3 以活動花絮照片呈現，宜檢視資料之完整性，並建議依評分標準呈現佐證資料，內容應包括活動簽呈、活動計畫書、活動成果，以及註明傳票編號之收支結算表等。 2. 導師制度之實際運作情形資料僅見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與照片，未能確認執行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建議考量訂定績優導師之獎勵機制，以達激勵之效。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僅提供佐證資料 2-2-3-1，且與前項所提供相同。建議學校能就辦學目標、學生特性與需求，透過多元策略促進學生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宜依評分標準提供相關資料，並宜加入各活動之成效評估。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宜依辦學目標、學生特性與需求，就本項指標擬訂工作目標，透過多元策略，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宜結合辦學理念，發展學務及輔導工作特色，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以提升工作品質與績效。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1. 佐證資料 2-4-2-1 僅呈現活動花絮照片，無法確認執行成效。 2. 除邀請他校師生進行校際交流活動外，宜規劃學務與輔導人員之增能策略，使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3. 建立 e 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務與輔導工作宜朝 e 化邁進，以提升工作品質與效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宜落實自我評鑑制度，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以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效能。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除臚列參訪、參加研習會議、工作坊或承辦教育部活動外，宜呈現具體成效之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應明確訂定學務年度工作計畫與預計達成目標。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務相關工作組織尚待積極建置。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宜就學務工作推動之迫切與必要性，儘速編制學務工作之適切員額。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除教育部專案補助工作計畫經費外，學校仍應編列合宜經費預算，以利學輔工作之推動。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尚待積極擴充學輔工作必要之軟硬體設備，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僅有行政處業務組職掌，有關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宜併同學務工作組織適切編製。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建議建置完整學生事務相關法規，如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等，並收編於學生手冊，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以利學務工作推動。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宜有訂定完整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及建立成果檔案，並增闢學務工作成果網頁專區，以利經驗傳承。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校務發展不同於他校，學務基本工作定位與宗旨，仍宜著重學生的學習及發展，且積極與他校交流分享。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建議規劃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學務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宜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為第一次進行書面審查，無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